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7282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12樓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355191轉198

電子信箱：h71207@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26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7年12月4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 李依珊		

主旨：有關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善鼻洗鼻鹽」一案，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1158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民眾檢舉旨揭產品於市面及網路上販售，惟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旨揭產品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故啟動回收。經核，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 楊清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